



00002016030023956628

报告文号：苏亚专审[2016]27号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苏亚专审 [2016] 27 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专审[2016] 27号

审计报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扬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扬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扬二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

2016 年 3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03,922,126.48	69,040,721.34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8,650,000.00	4,755,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333,663,733.15	319,770,064.80	应付账款	五、14	35,573,599.90	70,798,856.67
预付款项	五、4	70,979,650.40	98,184,468.64	预收款项	五、15	4,156,516.57	5,601,523.40
应收利息	五、5	3,316,666.68	4,967,805.5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4,124,263.60	3,524,723.3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7	134,077,696.87	74,592,368.76
其他应收款	五、6	97,290.22	340,808.00	应付利息			
存货	五、7	32,456,651.62	44,381,423.99	应付股利	五、18	6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9	57,705,898.59	48,221,249.3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00,000,000.00	5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53,086,118.55	1,071,440,292.32	流动负债合计		835,637,975.53	202,738,721.5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9	1,029,156,442.81	1,106,714,867.91	递延收益	五、20	24,737,766.66	16,886,233.33
在建工程	五、10	21,558,616.85	16,428,31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37,766.66	16,886,23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860,375,742.19	219,624,954.8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五、11	78,034,704.56	80,725,556.48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1	1,692,000,000.00	1,692,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22	81,000.00	81,000.00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8,896,930.16	7,064,154.59	盈余公积	五、23	440,758,372.87	374,830,83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11,666,500.00	5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4	9,184,197.87	495,836,39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313,194.38	1,710,932,89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2,023,570.74	2,562,748,229.48
资产总计		3,002,399,312.93	2,782,373,18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2,399,312.93	2,782,373,18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常
新华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2,066,565,608.01	2,318,079,583.16
减：营业成本	五、25	1,181,971,310.15	1,586,284,65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6	28,392,118.55	22,597,069.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7	31,601,401.41	32,026,521.26
财务费用	五、28	-56,888,015.77	-37,264,427.2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520,431.08	301,65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009,224.75	714,134,107.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8,060,773.14	2,802,82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29,627.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8,749,297.58	1,024,35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69,119.13	12,47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320,700.31	715,912,575.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222,045,359.05	181,493,00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275,341.26	534,419,567.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9,275,341.26	534,419,567.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4,807,425.51	2,609,087,58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51,801,756.75	71,027,66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609,182.26	2,680,115,25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8,245,258.44	1,795,267,45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93,265.26	58,333,55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170,964.30	381,650,74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16,020,277.11	35,605,98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029,765.11	2,270,857,73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579,417.15	409,257,51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588,110.67	46,305,44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38,410.92	29,148.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526,521.59	46,334,59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420,750.59	2,591,29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20,750.59	132,591,29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05,771.00	-86,256,70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603,840.00	360,7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03,840.00	360,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603,840.00	436,029,83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602,733.45	514,961,48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206,573.45	950,991,32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02,733.45	-590,211,32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1,049.56	-4,946,36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881,405.14	-272,156,87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40,721.34	341,197,59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922,126.48	69,040,721.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洪

小杭

新华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2,000,000.00	81,000.00			374,830,838.74	495,836,390.74	2,562,748,22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92,000,000.00	81,000.00			374,830,838.74	495,836,390.74	2,562,748,22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27,534.13	-486,652,192.87	-420,724,65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9,275,341.26	659,275,34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5,927,534.13	-1,145,927,534.13	-1,08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65,927,534.13	-65,927,534.13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2,000,000.00	81,000.00			440,758,372.87	9,184,197.87	2,142,023,570.74

编制单位：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Red Stamp]

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小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会企04表
单位: 元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2,000,000.00	81,000.00			321,388,881.96	14,858,779.71	2,028,328,661.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92,000,000.00	81,000.00			321,388,881.96	14,858,779.71	2,028,328,66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441,956.78	480,977,611.03	534,419,567.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4,419,567.81	534,419,567.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441,956.78	-53,441,956.78	
1. 提取盈余公积					53,441,956.78	-53,441,956.78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2,000,000.00	81,000.00			374,830,838.74	495,836,390.74	2,562,748,229.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和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0004000138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扬州市开发区古渡路 180 号；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200 万元；业务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二、经营范围

建设和运营 2×60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经营电力及相关产品，粉煤灰生产与加工。

（三）历史沿革

1、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由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和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2、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扬州二电于 1996 年 08 月 22 日成立，1996 年 7 月底各股东实际出资额 55,68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由 1996 年 08 月 16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扬会验字[96]第 186 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投资公司	22,750.00	40.90
江苏省电力公司	16,342.00	29.30
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	15,589.00	28.00
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	1,000.00	1.80
合计	55,681.00	100.00

经过一次增资，一次股权变更，1998 年 2 月 9 日，由江苏省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兴会（98）第 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扬州二电增加实收资本到 138,621 万元，并增加泰州市投资公司作为股东，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投资公司	63,000.00	45.50
江苏省电力公司	37,620.00	27.10
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	7,001.00	5.10
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	24,000.00	17.3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市投资公司	7,000.00	5.00
合计	138,621.00	100.00

1998年6月13日，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兴会（98）93号”《验资报告》审验，扬州二电增资30,579万元，达到注册资金169,200万元。至此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投资公司	76,140.00	45.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50,760.00	30.00
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	8,460.00	5.00
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	25,380.00	15.00
泰州市投资公司	8460.00	5.00
合计	169,200.00	100.00

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泰政复[2000]19号”，将泰州市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5%股权，划拨给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2001年8月28日“苏政发[2001]108号”《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江苏省政府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被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同时，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公司的投资主体资格取消。由此，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持有扬州二电45%的股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至此，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6,140.00	45.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50,760.00	30.00
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	8,460.00	5.00
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	25,380.00	15.00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	5.00
合计	169,200.00	100.00

2002年8月26日，根据国务院国发[1996]48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8]146号文件确定的改革要求，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于2000年7月改制为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因此，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的股权归国家电力公司所有。至此，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6,140.00	45.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50,760.00	30.00
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	8,460.00	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	25,380.00	15.00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	5.00
合计	169,200.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杨投发[2003]168 号文，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5%股权转让给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6,140.00	45.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50,760.00	30.00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	5.00
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	25,380.00	15.00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	5.00
合计	169,200.00	100.00

2004 年 10 月 12 日，华东电网战略[2004]547 号文件，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在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由华东电网有限公司继承。至此，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6,140.00	45.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50,760.00	30.00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	5.00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25,380.00	15.00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	5.00
合计	169,200.00	100.00

2007 年 7 月 19 日，经商务部审审批（商资批[2007]1266 号），经扬东会外验字[2007]第 079 号、扬东会外验字[2007]第 089 号、扬东会外验字[2007]第 101 号、扬东会外验字[2007]第 132 号、扬德诚[2008]验 039 号、扬德诚[2008]验 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扬州二电投资者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5%股权、江苏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30%股权分别转让给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各股东名称、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6,140.00	45.00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76,140.00	45.00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	5.00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	5.00
合计	169,200.00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情况如上表。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存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之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收入的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六)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

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八、应收款项

(一)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0	0
1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	10	10
1至2年	40	40
2至3年	70	70
3年以上	100	1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范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单项资产包括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利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无论是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还是处置组中的资产，均作为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作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列报。

十一、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4.75%-3.17%
机器设备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3-5 年	0%	33.33%-20%
其他设备	5-20 年	0-5%	20%-4.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

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

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四、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的年限	
软件	5 年	2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九、收入

3.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

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二、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一)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附注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13%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03,922,126.48	69,040,721.3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03,922,126.48	69,040,721.34

货币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中，没有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50,000.00	4,75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650,000.00	4,755,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23,733.37	3.14	10,823,733.3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663,733.15	96.86	-	-	333,663,733.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4,487,466.52	100.00	10,823,733.37	3.14	333,663,733.15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23,733.37	3.27	10,823,733.3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281,122.21	96.73	511,057.41	0.16	319,770,06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1,104,855.58	100.00	11,334,790.78	3.42	319,770,064.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23,733.37	10,823,733.37	100	债务人无偿还能力, 进入破产程序
合计	10,823,733.37	10,823,733.37	100	

[注]公司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与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大公司)签订热力供应合同, 约定公司向顺大公司供应热力。合同履行过程中, 顺大公司欠热费 10,895,714.37 元, 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 但顺大公司一直拖欠未付。公司提起诉讼,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下达了(2012)扬商初字第 006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顺大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热费 10,895,714.37 元, 并支付违约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按欠费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因顺大公司欠债太多, 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无果, 顺大公司强执案债权人已向扬州中院申请破产还债。扬州中院确认顺大公司破产执行程序启动, 已落实资产管理人。公司将按破产法向资产管理人进一步申报债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应收账款顺大公司余额 10,823,733.37 元, 已全额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333,663,733.15	-	-	315,191,487.54		-
1 个月至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5,082,654.87	508,265.49	10.00
1 至 2 年	-	-	-	6,979.80	2,791.92	40.00
合计	333,663,733.15	-	-	320,281,122.21	511,057.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11,057.4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二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江苏省电力公司	客户	330,386,446.75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	95.91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823,733.37	4 至 5 年	10,823,733.37	3.14
合计		341,210,180.12		10,823,733.37	99.05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0,979,650.40	100.00	98,184,468.64	100.00
合计	70,979,650.40	100.00	98,184,468.64	100.00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223,925.92	98.94
扬州江源协靠搜救有限公司	377,358.48	0.53
西门子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351,366.00	0.50
北京惠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0.03
合计	70,979,650.40	100.00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3,316,666.68	4,967,805.55
合计	3,316,666.68	4,967,805.55

(2) 本期末无重要逾期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10.81	100.00	26,220.59	21.23	97,29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3,510.81	/	26,220.59	/	97,290.22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402.26	100.00	35,594.26	9.46	340,80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6,402.26	/	35,594.26	/	340,808.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68,679.90	-	-	83,360.01	-	-
1 个月至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280,915.18	28,091.52	10.00
1 至 2 年	44,930.91	17,972.36	40.00	6,009.22	2,403.69	40.00
2 至 3 年	5,505.89	3,854.12	70.00	3,396.01	2,377.21	70.00
3 年以上	4,394.11	4,394.11	100.00	2,721.84	2,721.84	100.00
合计	123,510.81	26,220.59	21.00	376,402.26	35,594.26	9.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373.67 元。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56,651.62	-	32,456,651.62	44,381,423.99	-	44,381,423.99
合计	32,456,651.62	-	32,456,651.62	44,381,423.99	-	44,381,423.9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销售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53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530,000,000.00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A、2014 年度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9,826,444.77	5,772,959,847.63	29,536,378.51	756,507.73	22,234,775.80	7,435,313,954.44
2.本期增加金额	-	18,024,219.91	38,461.54	-	197,083.72	18,259,765.17
(1) 购置	-	685,837.61	38,461.54	-	197,083.72	921,382.87
(2) 在建工程转入	-	17,338,382.30	-	-	-	17,338,382.3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93,194.00	776,385.00	-	-	1,169,579.00
(1) 处置或报废	-	393,194.00	776,385.00	-	-	1,169,579.00
(2) 出租转出	-	-	-	-	-	-
4.期末余额	1,609,826,444.77	5,790,590,873.54	28,798,455.05	756,507.73	22,431,859.52	7,452,404,140.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33,786,477.03	4,952,109,673.17	28,832,442.75	493,239.52	18,770,616.53	6,133,992,449.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65,147,523.63	146,205,982.08	285,620.64	72,277.76	1,113,377.34	212,824,781.45
(1) 计提	65,147,523.63	146,205,982.08	285,620.64	72,277.76	1,113,377.34	212,824,781.4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90,392.00	737,565.75	-	-	1,127,957.75
(1) 处置或报废	-	390,392.00	737,565.75	-	-	1,127,957.75
(2) 出租转出	-	-	-	-	-	-
4.期末余额	1,198,934,000.66	5,097,925,263.25	28,380,497.64	565,517.28	19,883,993.87	6,345,689,272.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0,892,444.11	692,665,610.29	417,957.41	190,990.45	2,547,865.65	1,106,714,867.91
2.期初账面价值	476,039,967.74	820,850,174.46	703,935.76	263,268.21	3,464,159.27	1,301,321,505.44

B、2015 年度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9,826,444.77	5,790,590,873.54	28,798,455.05	756,507.73	22,431,859.52	7,452,404,140.61
2.本期增加金额	3,881,571.66	118,499,559.19	-	127,429.02	4,201,653.33	126,710,213.20
(1) 购置	3,881,571.66	4,420,380.59	-	127,429.02	4,201,653.33	12,631,034.60
(2) 在建工程转入	-	114,079,178.60	-	-	-	114,079,178.6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00,000.00	55,969,666.60	-	-	-	56,169,666.60
(1) 处置或报废	200,000.00	55,969,666.60	-	-	-	56,169,666.60
(2) 出租转出	-	-	-	-	-	-
4.期末余额	1,613,508,016.43	5,853,120,766.13	28,798,455.05	883,936.75	26,633,512.85	7,522,944,687.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98,934,000.66	5,097,925,263.25	28,380,497.64	565,517.28	19,883,993.87	6,345,689,272.70
2.本期增加金额	47,601,732.66	145,072,562.12	205,235.95	119,095.26	1,892,109.32	194,890,735.31
(1) 计提	47,601,732.66	145,072,562.12	205,235.95	119,095.26	1,892,109.32	194,890,735.3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90,000.00	46,601,763.61	-	-	-	46,791,763.6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90,000.00	46,601,763.61	-	-	-	46,791,763.61
(2) 出租转出	-	-	-	-	-	-
4.期末余额	1,246,345,733.32	5,196,396,061.76	28,585,733.59	684,612.54	21,776,103.19	6,493,788,244.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7,162,283.11	656,724,704.37	212,721.46	199,324.21	4,857,409.66	1,029,156,442.81
2.期初账面价值	410,892,444.11	692,665,610.29	417,957.41	190,990.45	2,547,865.65	1,106,714,867.91

(2)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主厂房	184,074,728.46	遗留问题
循环水泵房	18,575,054.54	遗留问题
外宾招待所	13,258,642.17	遗留问题
行政办公楼	11,500,719.25	遗留问题
干灰库	969,913.46	遗留问题
化学水处理室	8,166,051.69	遗留问题
转运站	7,915,848.39	遗留问题
灰浆泵房	7,288,226.16	遗留问题
输煤及除灰渣综合楼	5,621,429.85	遗留问题
单人职工宿舍	3,919,479.37	遗留问题
筹建处办公楼	3,605,212.62	遗留问题
俱乐部	3,524,132.06	遗留问题
综合试验楼	2,887,212.57	遗留问题
材料库	2,884,433.98	遗留问题
灰渣泵房	2,793,271.09	遗留问题
食堂	2,908,441.26	遗留问题
碎煤机室	2,291,614.04	遗留问题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公用配电间	2,241,694.00	遗留问题
生活污水处理站	2,296,533.71	遗留问题
汽车库	2,040,587.59	遗留问题
检修维修车间	1,764,130.22	遗留问题
供水泵房	1,760,819.10	遗留问题
渣水灰水回收泵房	1,133,298.60	遗留问题
继电保护楼	873,998.72	遗留问题
启动锅炉房	859,592.33	遗留问题
浴室	857,358.50	遗留问题
基建临时房屋	-	遗留问题
电除尘控制室	646,990.32	遗留问题
取样楼	583,008.52	遗留问题
工业生活升压消防房	634,062.51	遗留问题
警卫传达室	602,025.20	遗留问题
高压试验楼	536,868.12	遗留问题
废水处理楼	507,915.53	遗留问题
职工招待所	535,881.44	遗留问题
风机房	466,245.56	遗留问题
通讯楼	433,932.34	遗留问题
取样室	410,407.72	遗留问题
消防泵房	449,466.05	遗留问题
燃油泵房	359,940.89	遗留问题
消防车库	310,295.08	遗留问题
家属宿舍（181 等）	296,502.48	遗留问题
循环水加氯间	249,266.63	遗留问题
脱水仓	245,394.83	遗留问题
推煤机库	223,316.36	遗留问题
检修用空压机房	220,108.06	遗留问题
卸酸碱库	196,730.24	遗留问题
氮气二氧化碳站	190,979.78	遗留问题
制冷加热站	203,363.92	遗留问题
柴油风机配电间	167,058.33	遗留问题
化水配电间	115,267.65	遗留问题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制氢站	101,803.30	遗留问题
家属宿舍(商品房)2	102,813.35	遗留问题
化水空压机房	80,567.65	遗留问题
泡沫小室	82,717.09	遗留问题
污水泵房	76,882.34	遗留问题
医务所	14,771.64	遗留问题
合计	305,057,006.66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技改工程	21,558,616.85	-	21,558,616.85	16,277,628.99	-	16,277,628.99
其他	-	-	-	150,684.04	-	150,684.04
合计	21,558,616.85		21,558,616.85	16,428,313.03	-	16,428,313.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A、在建工程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KV 扬州西建设配套改造		1,134,905.66	1,134,905.66		
一期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711.11		711.11	
电厂自动电压控制 AVC 子站系统建设	1,081,854.69	13,145.30			1,094,999.99
一期磨煤机喉环组件改造		941,380.10	941,380.10		
一期锅炉脱硫旁路拆除及配套改造	489,500.00		489,500.00		
码头对外开放改造	1,866,571.66	2,015,000.00			3,881,571.66
#2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换型改造		3,369,536.71	3,369,536.71		
RTU 双机热备及数据采集网络化改造	739,213.68	254,453.01			993,666.69
煤码头升等改造	270,000.00	150,943.40			420,943.40
#2 锅炉尾部受热面改造		10,564,102.56	10,564,102.56		
#2 机组凝汽器胶球清洗系统换型改造		-17.09	-17.09		
一期技改 3KV1BY-ASH 中压开关改造		838,974.36	838,974.36		
煤污水综合治理	1,031,873.07	2,698,049.90			3,729,922.9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期集控室气体灭火系统改造	512,820.54				512,820.54
#1 机组 UPS 电源系统改造		1,163,241.88			1,163,241.88
一期工业废水系统改造		917,414.27			917,414.27
#1、2 机电除尘器入口烟气浊度 仪		162,903.42			162,903.42
一期循泵冲洗水泵换型改造		383,281.38			383,281.38
一期输煤系统三通、锁气器改 型		185,243.19			185,243.19
信息中心 UPS 电源改造		101,636.31			101,636.31
煤码头 1#泊位改造		587,900.00			587,900.00
3A\3B 皮带秤国产化改造		9,180.00			9,180.00
#1、2 炉增加热风再循环系统		251,764.96			251,764.96
#1 卸船机、#2 斗轮机变频器升 级改造		492,876.93			492,876.93
#1 炉超低排放 #1 炉脱硫提效		1,388,261.40			1,388,261.40
其他		150,684.04			150,684.04
合计	5,991,833.64	27,775,572.80	17,338,382.30	711.11	16,428,313.03

B、在建工程 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锅炉高温再热器出口段管组换 管改造		10,029,082.41			10,029,082.41
#1、2 机组供热改造		6,329,669.69			6,329,669.69
煤码头 1#泊位改造	587,900.00	1,576,792.46			2,164,692.46
#1、2 炉增加热风再循环系统	251,764.96	393,543.41			645,308.37
一期输煤转运站消防自动水幕系统 改造		576,619.81			576,619.81
一期煤场水喷淋系统改造		512,387.03			512,387.03
一期机组同步相量测量装置 (PMU) 升级改造		473,106.86			473,106.86
输煤系统加仓段转运站粉尘治理改 造		384,615.38			384,615.38
#2 机组除灰三台输送风机控制装置 升级改造		219,727.03			219,727.03
调度数据网二次安防及时间同步设 备改造		170,121.24			170,121.24
#2 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		50,901.96			50,901.96
采制化标准化改造		2,051.28			2,051.28
#1、2 汽机房 0 米照明节能改造		333.33			333.3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炉超低排放-#1 电除尘提效		36,127,091.53	36,127,091.53		
#1 炉超低排放-#1 炉脱硫提效	1,388,261.40	25,074,004.70	26,462,266.10		
#1 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示范工程补充项目		20,493,331.44	20,493,331.44		
#1 机组凝汽器整体换管		9,556,765.08	9,556,765.08		
码头对外开放改造	3,881,571.66		3,881,571.66		
煤污水综合治理	3,729,922.97	0.03	3,729,923.00		
#1 机励磁系统改造		2,669,210.69	2,669,210.69		
#1 机组火检系统改造		1,782,364.98	1,782,364.98		
电厂自动电压控制 AVC 子系统建设	1,094,999.99	301,886.79	1,396,886.78		
#1 机组 UPS 电源系统改造	1,163,241.88		1,163,241.88		
RTU 双机热备及数据采集网络化改造	993,666.69		993,666.69		
#1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程控系统升级改造		975,306.13	975,306.13		
一期工业废水系统改造	917,414.27		917,414.27		
信息中心 UPS 电源改造	101,636.31	698,145.30	799,781.61		
#1 卸船机、#2 斗轮机变频器升级改造	492,876.93	302,658.20	795,535.13		
一期机组增加润滑油再生净化装置		543,347.02	543,347.02		
一期集控室气体灭火系统改造	512,820.54		512,820.54		
一期循泵冲洗水泵换型改造	383,281.38	72,000.00	455,281.38		
#1 机组大小机 EH 油站及小机润滑油箱净化装置改造		311,599.07	311,599.07		
#1、2 机电除尘器入口烟气浊度仪	162,903.42	113,421.37	276,324.79		
一期输煤系统三通、锁气器改型	185,243.19	41,025.64	226,268.83		
3A\3B 皮带秤国产化改造	9,180.00		9,180.00		
煤码头升等改造	420,943.40	-420,943.40			
其他	150,684.04	-150,684.04			
合计	16,428,313.03	119,209,482.42	114,079,178.60		21,558,616.85

(3) 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A、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542,594.44	134,542,594.44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出租转出	-	-
4.期末余额	134,542,594.44	134,542,594.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126,186.04	51,126,186.04
2.本期增加金额	2,690,851.92	2,690,851.92
(1)计提	2,690,851.92	2,690,851.92
(2)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出租转出	-	-
4.期末余额	53,817,037.96	53,817,037.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725,556.48	80,725,556.48
2.期初账面价值	83,416,408.40	83,416,408.40

B、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542,594.44	134,542,594.44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出租转出	-	-
4.期末余额	134,542,594.44	134,542,594.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817,037.96	53,817,037.96
2.本期增加金额	2,690,851.92	2,690,851.92
(1)计提	2,690,851.92	2,690,851.92
(2)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出租转出	-	-
4.期末余额	56,507,889.88	56,507,889.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034,704.56	78,034,704.56
2.期初账面价值	80,725,556.48	80,725,556.48

(2)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施工生活区土地	4,948,256.00	遗留问题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23,733.37	2,705,933.34	11,334,790.78	2,833,697.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220.59	6,555.15	35,594.26	8,898.5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4,737,766.66	6,184,441.67	16,886,233.33	4,221,558.33
合计	35,587,720.62	8,896,930.16	28,256,618.37	7,064,154.59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采购款	11,666,500.00	
一年以上到期的委托贷款	-	500,000,000.00
合 计	11,666,500.00	500,000,000.00

1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6,241,068.92	48,552,592.12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买款	19,332,530.98	22,246,264.55
合 计	35,573,599.90	70,798,856.67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156,516.57	5,601,523.4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华晨混凝土有限公司	226,940.00	对方单位未提货（粉煤灰）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A、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24,723.33	52,103,054.18	51,503,513.91	4,124,263.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54,923.09	9,454,923.0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524,723.33	61,557,977.27	60,958,437.00	4,124,263.60

B、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6,989,000.00	36,989,000.00	-
2、职工福利费	-	3,660,756.20	3,660,756.20	-
3、社会保险费	1,856,605.27	4,937,535.84	5,040,203.93	1,753,937.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6,605.27	4,473,489.49	4,576,157.58	1,753,937.18
工伤保险费	-	294,459.92	294,459.92	-
生育保险费	-	169,586.43	169,586.43	-
4、住房公积金	-	4,830,543.12	4,830,543.1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8,118.06	1,685,219.02	983,010.66	2,370,326.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3,524,723.33	52,103,054.18	51,503,513.91	4,124,263.60

C、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013,227.60	9,013,227.60	-
2、失业保险费	-	441,695.49	441,695.4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9,454,923.09	9,454,923.09	-

(2) 2014 年度

A、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79,082.10	49,697,589.80	49,851,948.57	3,524,723.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46,569.94	8,646,569.9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679,082.10	58,344,159.74	58,498,518.51	3,524,723.33

B、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4,330,000.00	34,330,000.00	-
2、职工福利费	-	5,227,297.40	5,227,297.40	-
3、社会保险费	2,015,724.34	4,180,158.40	4,339,277.47	1,856,605.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2,722.34	3,679,402.28	3,825,519.35	1,856,605.27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	259,381.56	259,381.56	-
生育保险费	13,002.00	241,374.56	254,376.56	-
4、住房公积金	-	4,317,260.00	4,317,2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3,357.76	1,642,874.00	1,638,113.70	1,668,118.0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3,679,082.10	49,697,589.80	49,851,948.57	3,524,723.33

C、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247,603.00	8,247,603.00	-
2、失业保险费	-	398,966.94	398,966.9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8,646,569.94	8,646,569.94	-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195,600.08	17,802,747.98
营业税	184,092.14	211,366.72
企业所得税	103,220,239.99	53,116,165.77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48,944.53	351,154.59
教育费附加	1,320,676.68	250,824.70
个人所得税	760,187.68	395,015.94
土地使用税	859,690.85	859,690.85
房产税	1,583,426.22	1,563,876.61
其他	104,838.70	41,525.60
合 计	134,077,696.87	74,592,368.76

18.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0	

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9,484,419.05	19,300,124.01
保证金	26,765,454.82	16,273,713.52
应付销售/管理费用	2,167,144.74	1,652,895.90
其他	9,288,879.98	10,994,515.93
合计	57,705,898.59	48,221,249.3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住房基金	7,072,026.24	根据股东会决议从盈余公积中提取公司住房基金，暂未支付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3,496.00	质保金未到期
成都凯凯凯电站风机有限公司	1,577,900.00	质保金未到期
高层宿舍电源完善化	1,200,000.00	质保金未到期
住房维修基金利息	1,156,906.82	根据股东会决议从盈余公积中提取公司住房基金暂未支付
北京中睿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915,000.00	技改进度款及质保金未到期
合计	13,375,329.06	

20. 递延收益

(1)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886,233.33	10,030,000.00	2,178,466.67	24,737,766.66	政府补助
合计	16,886,233.33	10,030,000.00	2,178,466.67	24,737,766.6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NO2 分析仪补助金	22,500.00	-	3,000.00	-	19,500.00	与资产相关
#2 机组烟气脱硝工程补助款	9,598,667.67	-	1,252,000.00	-	8,346,667.67	与资产相关
#1 机组锅炉受热面及汽轮机汽封综合节能改造	2,568,332.33	-	335,000.00	-	2,233,332.33	与资产相关
#1、#2 机组脱硫旁路挡板拆除专项补助资金	690,000.00	-	90,000.00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机组脱硝工程	2,976,666.67	-	380,000.00	-	2,59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2 减排专项奖励	236,733.33	-	26,800.00	-	209,933.33	与资产相关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项目#2 锅炉尾部受热面改造引导资金	793,333.33	-	80,000.00	-	71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1 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	-	9,330,000.00	-	-	9,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 机组凝气器整体换管技改项目	-	700,000.00	11,666.67	-	68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886,233.33	10,030,000.00	2,178,466.67	-	24,737,766.66
-----	---------------	---------------	--------------	---	---------------

(2)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18,179,700.00	800,000.00	2,093,466.67	16,886,233.33
合计	18,179,700.00	800,000.00	2,093,466.67	16,886,233.3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NO2 分析仪补助金	25,500.00	-	3,000.00	-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2 机组烟气脱硝工程补 助款	10,850,667.67	-	1,252,000.00	-	9,598,667.67	与资产相关
#1 机组锅炉受热面及汽 轮机汽封综合节能改造	2,903,332.33	-	335,000.00	-	2,568,332.33	与资产相关
#1、#2 机组脱硫旁路挡 板拆除专项补助资金	780,000.00	-	90,000.00	-	6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机组脱硝工程	3,356,666.67	-	380,000.00	-	2,97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2 减排专项奖励	263,533.33	-	26,800.00	-	236,733.33	与收益相关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 项目#2 锅炉尾部受热面 改造引导资金	-	800,000.00	6,666.67	-	79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179,700.00	800,000.00	2,093,466.67	-	16,886,233.33	

21. 实收资本

(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76,140.00	45.00%	-	-	-	-	76,140.00	45.00%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76,140.00	45.00%	-	-	-	-	76,140.00	45.00%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	5.00%	-	-	-	-	8,460.00	5.00%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8,460.00	5.00%	-	-	-	-	8,460.00	5.00%
合计	169,200.00	100.00%	-	-	-	-	169,200.00	100.00%

(2) 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6,140.00	45.00%	-	-	-	-	76,140.00	45.00%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76,140.00	45.00%	-	-	-	-	76,140.00	45.00%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	5.00%	-	-	-	-	8,460.00	5.00%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60.00	5.00%	-	-	-	-	8,460.00	5.00%
合计	169,200.00	100.00%	-	-	-	-	169,200.00	100.00%

22. 资本公积

(1) 2014年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81,000.00			81,000.00
合计	81,000.00			81,000.00

(2) 2015年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81,000.00			81,000.00
合计	81,000.00			81,000.00

23.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明细项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0,758,372.87	374,830,838.74
合 计	440,758,372.87	374,830,838.74

(2) 各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①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1,388,881.96	53,441,956.78	-	374,830,838.74
合计	321,388,881.96	53,441,956.78	-	374,830,838.74

[注]本期增加为公司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②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374,830,838.74	65,927,534.13	-	440,758,372.87
合计	374,830,838.74	65,927,534.13	-	440,758,372.87

[注]本期增加为公司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95,836,390.74	14,858,779.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275,341.26	534,419,567.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927,534.13	53,441,956.7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0,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84,197.87	495,836,390.74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25,826,708.13	1,170,316,875.80	2,263,065,414.42	1,580,997,935.31
其他业务	40,738,899.88	11,654,434.35	55,014,168.74	5,286,719.96
合计	2,066,565,608.01	1,181,971,310.15	2,318,079,583.16	1,586,284,655.27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营业税	3,075,900.70	2,569,269.85
城建税	14,767,792.57	11,682,882.85
教育费附加	10,548,425.28	8,344,916.36
合 计	28,392,118.55	22,597,069.06

27.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工资	6,288,130.01	5,836,100.01
福利费	353,250.77	888,640.56
工会经费	129,283.96	133,386.06
职工教育经费	157,203.26	145,902.53
折旧费	4,260,082.76	4,714,378.34
无形资产摊销	2,690,851.92	2,690,851.92
业务招待费	369,505.50	470,690.20
小车班费用	501,508.35	577,244.53
大客车费用	1,505,496.00	1,116,258.50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警卫费	1,216,058.89	954,780.84
消防费	419,030.00	412,740.00
政工宣传费	101,849.80	130,303.15
印花税	816,609.08	549,638.01
车船使用税	1,740.00	2,940.00
房产税	6,554,019.23	6,255,506.43
土地使用税	1,719,381.64	1,719,381.66
审计费	265,280.76	269,669.81
咨询费	-	310,679.61
技术开发费	740,805.97	646,415.09
绿化费	680,000.00	625,390.00
物管费	1,280,000.00	1,725,000.00
办公费用	1,271,786.17	1,365,292.65
其他	279,527.34	485,331.37
合计	31,601,401.41	32,026,521.27

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2,733.45	4,896,104.62
减：利息收入	61,534,189.88	50,991,198.58
汇兑损失	1,201,049.56	4,946,364.8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42,391.10	3,884,301.94
合计	-56,888,015.77	-37,264,427.22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1,057.41	327,340.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73.67	-25,682.73
合计	-520,431.08	301,657.71

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29,627.06		5,329,627.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29,627.06		5,329,627.0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债务重组利得			
(3)接受捐赠			
(4)政府补助	2,709,144.18	2,093,466.67	2,709,144.18
(5)盘盈利得			
(6)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益			
(7)罚款净收入			
(8)其他	22,001.90	709,356.80	22,001.90
合计	8,060,773.14	2,802,823.47	8,060,77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NO2 分析仪补助金	3,000.00	3,000.00	与资产相关
#2 机组烟气脱硝工程补助款	1,252,000.00	1,252,000.00	与资产相关
#1 机组锅炉受热面及汽轮机汽封综合节能改造	335,000.00	335,000.00	与资产相关
#1、#2 机组脱硫旁路挡板拆除专项补助资金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机组脱硝工程	380,000.00	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减排专项奖励	26,800.00	26,800.00	与资产相关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项目#2 锅炉尾部受热面改造引导资金	80,000.00	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 机组凝气器整体换管技改项目	11,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石膏即征即退款	530,677.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09,144.18	2,093,466.67	

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69,119.13	12,472.96	7,769,119.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69,119.13	12,472.96	7,769,119.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债务重组损失			
(3) 捐赠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4) 各项基金	780,178.45	750,460.18	780,178.45
(5) 其他	-	261,422.02	-
合计	8,749,297.58	1,024,355.16	8,749,297.58

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878,134.62	181,245,055.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2,775.57	247,952.24
合计	222,045,359.05	181,493,007.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利润总额	881,320,700.31	715,912,575.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0,330,175.08	178,978,143.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89,315.45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75,404.11	2,514,863.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其他因素	-5,749,535.59	
所得税费用	222,045,359.05	181,493,007.58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废料收入	25,537,281.35	46,762,467.85
利息收入	597,218.08	1,451,975.56
收回的押金、个税手续费等	805,570.86	1,282,729.28
收到质保金	14,831,686.46	20,730,494.48
收到政府补助	10,030,000.00	800,000.00
合计	51,801,756.75	71,027,667.1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客车租赁费等付现支出	8,630,848.78	9,089,795.74
捐赠支出	200,000.00	
支付的手续费	1,842,391.10	3,884,301.94
支付的质保金、押金等往来款	5,347,037.23	22,370,466.00
税收滞纳金等		261,422.02
合计	16,020,277.11	35,605,985.70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9,275,341.26	534,419,567.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0,431.08	301,657.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890,735.31	212,824,781.45
无形资产摊销	2,690,851.92	2,690,85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9,492.07	12,472.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3,783.01	9,842,46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2,775.57	247,95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24,772.37	54,795,73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2,770.95	-137,178,60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42,987.58	-222,393,924.91
其他（委托贷款收益）	-62,588,110.67	-46,305,4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579,417.15	409,257,517.9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3,922,126.48	69,040,721.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040,721.34	341,197,597.72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881,405.14	-272,156,876.38

(2) 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0元，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0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03,922,126.48	69,040,721.3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3,922,126.48	69,040,72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922,126.48	69,040,721.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61.73	6.4936	4,946.38
其中：美元	761.73	6.4936	4,946.38

附注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受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影响。

2、信用风险

包含于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之账面价值为公司有关其金融资产之最大信用风险。

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其他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通过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公司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公司将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金比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附注七、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情况

无

2. 持续的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不适用。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有限公司	200亿元人民币	45%	45%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的股东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股东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股东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江苏省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省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仪征联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4,839,876.92

(2) 购买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电力	830,091,644.41	
江苏省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83,764,549.74

(3) 收取资金利息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32,075,694.44	33,143,750.00
江苏省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22,243,055.57	14,487,777.78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4,193,522.23	40,444.44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2,424,699.56	1,867,250.80
合计		60,936,971.80	49,539,223.02

(4) 支付股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216,000,000.00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216,000,000.00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股利	24,000,000.00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股利	24,000,0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委托贷款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委托贷款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530,000,000.00	400,000,000.00	1,030,000,000.00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委托贷款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委托贷款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030,000,000.00	500,000,000.00	1,030,000,000.00	500,000,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注 1]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90,784,154.26	39,509,237.62
预付账款[注 2]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223,925.92	90,000,000.00
应收利息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39,583.33
应收利息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92,500.01	3,987,777.78
应收利息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166.67	40,44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注 1]系货币资金中存放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

[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账款账面反映，预付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为 70,223,925.92 元，但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预收账款账面反映，预收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为 53,367,031.42 元，差异 16,856,894.50 元系 2015 年 12 月末，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燃油 38,728.14 元、燃煤 99,119,474.84 元给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具销售发票，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已作销售处理，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作暂估入账处理，产生的应交增值税差异。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19,462,180.70	19,300,124.01

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3月3日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3210012016CR0007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扬州市八里镇卞港村原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1053798.8平方米办理出让手续，出让地价为158.8元/平方米，出让金合计167,027,109.8元。土地出让金已于2016年3月2日全额支付，土地证已于2016年3月10日办理完毕，土地证号“扬国用（2016）第0145号”。

2016年3月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扬州市八里镇卞港村531362.17平方米转让给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138,595,194.80元。土地证已于2016年3月10日办理完毕，土地证号“扬国用（2016）第0146号”。

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已于2016年3月10日前办理完毕。

附注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9,492.07	-12,472.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9,144.18	2,093,4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512,272.24	47,671,972.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176.55	-302,52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57,823,747.80	49,450,440.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455,936.95	12,362,610.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3,367,810.85	37,087,830.40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43,367,810.85	37,087,830.4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1508270046
注册号 320000000111253 (1/10)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证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